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有關收購 IGBT 生產線的 建議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資產轉讓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母公司就購買及租賃 IGBT 生產線而分別訂立的備忘錄及 IGBT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 IGBT 生產線，代價約為人民幣 1,119,039,000 元(相等於約 1,331,656,000 港元)(可進行稅項調整)。

###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達致 5% 但低於 25%，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達致 5% 但低於 25%，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母公司就購買及租賃IGBT生產線而分別訂立的備忘錄及IGBT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IGBT生產線，代價約為人民幣1,119,039,000元(相等於約1,331,656,000港元)(可進行稅項調整)。

## 資產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

賣方： 母公司

## 交易標的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IGBT生產線。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基於獨立核數師編制的專項審計報告，IGBT生產線的賬面原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03,587,000元(相等於約1,313,26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974,427,000元(相等於約1,159,568,000港元)。

### 1. 不動產

不動產包括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井龍辦事處井龍村的一幅總地盤面積約69,727.73平方米的土地，包括土地上的所有場地、樓宇及其他附屬物。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69,486,000元(相等於約439,688,000港元)。

### 2. 設備

設備指IGBT生產線上用於生產IGBT的若干設施、機器及設備。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04,941,000元(相等於約719,880,000港元)。

## 代價

收購IGBT生產線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19,039,000元(相等於約1,331,65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79,620,000元(相等於約451,748,000港元)須就不動產支付予賣方及人民幣739,419,000元(相等於約879,908,000港元)須就設備支付予賣方。

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及母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GBT生產線的估值約人民幣1,044,090,000元(相等於約1,242,467,000港元)、(ii)上述估值日期後IGBT生產線折舊估計撥備及(iii)有關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不動產及設備的估計稅務責任。

IGBT生產線的評估值由買方委任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屬獨立第三方)按重置成本法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設備的評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70,536,000元(相等於約440,93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73,554,000元(相等於約801,529,000港元)。

最終代價可參考因轉讓不動產及設備產生的實際稅額予以調整(「稅項調整」)。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稅項調整後的最終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140,732,000元(相等於約1,357,471,000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a) 約人民幣1,007,135,000元(相等於約1,198,491,000港元)(「初步付款」)，佔代價金額的90%，可作出稅項調整，須於下文所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款約人民幣111,904,000元(相等於約133,166,000港元)，佔代價金額的10%，可作出稅項調整，須於完成日期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

###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已就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內部審批程序；

- (b) 賣方及其控股股東(倘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就資產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倘必要)及所有其他必要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董事會已批准資產轉讓協議；
- (d) 本公司已就資產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倘必要)及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賣方已就資產轉讓協議向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債權人及／或賣方及其控股股東(倘必要))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執照及許可，且相關授權、同意、批准、執照及許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f)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並經相關政府機構所批准及備案的IGBT生產線的資產估值報告並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g) 政府機關概無發出任何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法令，阻止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 (h) 賣方於資產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因素；及
- (i) IGBT生產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條件(b)及(d)不得由資產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倘以上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待上文條件(b)及(d)獲達成後，母公司及半導體業務事業部均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IGBT租賃協議。

## 完成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在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及賣方須按以下方式完成資產轉讓協議下的IGBT生產線轉讓：

- (a) 賣方須於接獲買方的初步付款後10日內將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設備交付予半導體事業部；及
- (b) 賣方須於接獲買方的初步付款後20日內向政府相關固定資產管理部門申請將不動產的業權或所有權由賣方變更至本公司。

倘資產轉讓協議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5日內將初步付款悉數返還予買方。

## 有關本集團及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GBT是功率轉換的基礎與重要部件，在電力傳輸、鐵路運輸、工業自動化等主要行業廣泛使用，被稱為世界綠色經濟的「核心」。在鐵路運輸業方面，IGBT被稱為牽引變流的中央處理器，直接影響列車功率等級及操作靈活性，是實現高速、重載運輸設備的重要一環。

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IGBT生產線，該生產線主要生產大功率IGBT。

為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IGBT相關業務，半導體事業部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就租賃IGBT生產線訂立IGBT租賃協議。為實現IGBT生產線與本集團業務的合一，以及提升有關IGBT的製造能力及本集團的產能，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擬向母公司購買IGBT生產線，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致5%但低於25%，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致5%但低於25%，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資產轉讓協議。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董事長)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副董事長)已就資產轉讓協議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鄧恢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看法))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的通函將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及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收購IGBT生產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有關變更資產轉讓協議下所有不動產及設備的業權或所有權的登記程序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5.91%的權益，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IGBT生產線上用於生產IGBT的若干設施、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BT」	指	絕緣雙極型晶體管

「IGBT租賃協議」	指	母公司與半導體事業部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將IGBT生產線租賃予半導體事業部，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i)三年期屆滿；(ii)轉讓IGBT生產線的完成日期；或(i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IGBT生產線」	指	大功率IGBT生產線，包括不動產及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井龍辦事處井龍村的設備
「不動產」	指	一幅總地盤面積約69,727.73平方米的土地，包括土地上的所有樓宇、場地及附屬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備忘錄，內容有關IGBT生產線的試運行使用權及租賃或購買IGBT生產線的優先權，以進行大功率IGBT相關業務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半導體事業部」	指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為本公司獨立核算的二級法人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母公司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